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中国联通三江源绿电智算融合示范园 DC2 基础机电及客户配套工程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对中国联通三江源绿电智算融合示范园 DC2 基础机电及客户配套工程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的请示》（宁发改环资〔2026〕466 号）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第 31 号令）和《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青发改环资规〔2025〕810 号）规定，我委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该项目开展了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具体意见如下：

一、节能评审意见

本项目建设方案、总平面布置、主要用能系统、主要用能设备节能分析评价合理可行，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互联网数据服务（I6450）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5-639103-01-01-674624。建设地点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项目规划建设共 1040 台折算为 22kW 的 IT 机柜，

合计 22.88MW 的 IT 设备容量。建设基础配套工程应包括：机房配套工程，空调群控系统，空调水冷冷源，空调补水工程，电气电源工程，配套结构工程；客户配套工程应包括：机架工艺工程，空调末端空调系统及其空调配电工程等；电源安装工程；机房配套工程；IT 机房给排水工程、后备电池系统。项目总投资 39444.06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82368 万元，年增加值约为 35845 万元。

三、项目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情况

项目年能源消费量当量值 28079.31 吨标准煤（等价值 68656.08 吨标准煤），其中电力年消耗 22847.28 万千瓦时。项目年碳排放量 34430.85 吨。PUE 值 1.14，达到《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40879-2021）1 级水平。

四、节能监管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及节能评审意见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一是选用高效节能设备。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要求及节能报告提出的设备选型，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能效标准 1 级水平，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二是切实加强节能降碳管理。要严格对标《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明确各级能源管理机构职责和任务。加强计量管理，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要求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三是执行能耗替代要求。要严格落实

节能报告提出的能耗替代措施，加快实施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铁合金矿热炉节能降碳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确保年节能量（等价值）达到 3020.04 吨标准煤，能耗替代措施落实前该项目不得验收投产。

请你委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全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报告节能审查意见执行、措施落实及其他重大事项。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项目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本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2028 年 9 月 21 日。

